

汉寿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三十一）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汉寿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覃业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县委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以“走在前、作表率”为工作目标，依法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先后获评集体和个人荣誉29项。

一、坚持为信仰筑基，在强化政治引领中擦亮检察底色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从政治上看”贯彻检察履职全过程，在思想上铸魂，在行动上立根，持续巩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底色。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开展学习研讨30次。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完善分析研判机制，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言行，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案事项7次，认真落实县委交办事项5件。根据党内政治监督要求，抓实市委政法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县委巡察“回头看”要求，接受专项巡察整改评估，整改成效获得肯定。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重点举措，一体推进学查改，提振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开展集

中学习研讨 12 次，学习警示案例 145 个，党组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2 次。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自查自纠，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统一，制定整改措施 87 条，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5 项，群众满意率达 100%。

二、坚持为大局服务，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将检察工作融入汉寿发展大局，履行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汉寿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221 件 264 人，审查起诉案件 601 件 840 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郭某辉等人涉恶案，针对县域社会治安问题制发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积极参与对酉港镇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着力打击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 65 人。突出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起诉盗窃、诈骗、帮信^{〔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153 人。发挥检察机关反腐败职能作用，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工作衔接，提前介入案件 10 件，起诉职务犯罪 11 人。起诉的县城投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12 人、起诉 63 人。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依法起诉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 3 件 4 人，如依法从快对盗窃沧港镇高

速服务区电缆的肖某某提起公诉。起诉洗钱犯罪^{【2】}案件2件，有效维护金融管理秩序。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3】}。积极融入“你服务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严厉打击侵犯新就业从业群体权益犯罪。开展“走找想促”夏送清凉慰问等“暖企”系列活动，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提供法律咨询35次。

持续化解矛盾风险。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办理群众来信来访50件，接待来访132人，做到“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7件。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召开听证会听证案件58件，救助因案致困当事人12人，发放救助金17万元。办理的陈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湖南省检察机关与妇联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0余万元。细化检察服务措施，做好岩汪湖镇烂泥湖村结对帮扶工作，选派19名干警结对帮扶脱贫户、监测户32户。认真落实“五个一”行动^{【4】}要求，倾听民心民意，办好群众关心事。通过屋场会、群众代表会、脱贫户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扫黑除恶”、禁毒、预防电诈等法治宣讲，将法律知识送至村民身边。

三、坚持为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福祉中厚植检察情怀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践行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开展常态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14 人；司法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5 人，发放救助金 7.5 万元。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涉罪未成年人，批捕 10 人，起诉 25 人。对不予逮捕、不予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持续做好跟踪帮教。发挥法治副校长实职化作用，聚焦教职工准入查询、预防性侵等重点环节，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从业查询制度。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就防性侵、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内容开展法治讲座、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1 次。

守护绿水青山生态底色。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对污染环境类犯罪惩治力度，起诉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26 人。紧盯重点事项，助力县域环境治理，办理珍珠养殖污染公益诉讼案件 7 件，督促清除国家湿地公园、天然水域等珍珠养殖禁养区违规养殖 810 余亩。办理的丰家铺某养殖场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9 万余元，督促行政机关罚款 5 万元，并向县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违纪违法线索。

着力治理群众关切热点。守好群众“钱袋子”，依法办理“盛大金禧”“思雅园”等非法集资案，起诉 20 人，与侦查机关、审

判机关相互配合，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参与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起诉涉医保基金案件6件。守护人民群众“辛苦钱”，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拒不执行判决3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郭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公益诉讼案，追索惩罚性赔偿金13万余元。

积极组织法治宣教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强化线上宣传，精选各类典型案例，深入解读法律规定。通过普法小视频、图文解说等形式，发布以案释法普法专栏8期。扎实做好线下活动，结合时间节点和重要节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校园安全等主题，多形式开展“法治进社区”“法治进学校”等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四、坚持为法治担当，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落实，监督立案16件，监督撤案12件，纠正遗漏同案犯1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违规情形45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依据新的证据提请抗诉，黄某某犯介绍卖淫罪依法改判为组

织卖淫罪，量刑由“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75 件。运用检察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5〕}，积极开展检察侦查工作，其中立案侦查石门县公安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案件 1 件。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3 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扎实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在办理蔡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伪造关键证据，依法提请抗诉，经法院再审撤销原判，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干警配合县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攻坚月”联合专项行动，促成顺利执结“骨头案”125 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35 件，支持农民工追讨工资 90.72 万元。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97 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托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6〕}，督促行政机关将 3 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信用惩戒名单。办理行刑反向衔接^{〔7〕}案件 192 件，以机制建设为支撑，推动落实“罚当其错”。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有效促使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处罚及时到位，经验做法在省检察院工作调研座谈会作交流推介。

持续做深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58件。认真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常检护农”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15件，督促复垦被改变用途的耕地57.5亩，追索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修复费用82.5万元，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介。集中力量办结违规生产销售福寿螺系列案、某加工厂销售不合格大米案、李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等一系列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召回和查封伪劣食品2105公斤，督促罚款32.5万元。护航地方经济发展，办理督促收缴重点项目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案，督促收回耕地占用税288.7万元。

五、坚持为发展固本，在推进自身建设中激发内生动力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学习型机关建设作为提升履职水平、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检察队伍。

持续更新检察理念。着力开展“检察管理质效提升年”活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化案件管理，着力从研讨案件入手，常态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案件159件，组织检委会讨论重大案件、复杂案件23件。精研质量管理，综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与专项评查等方式，评查各类案件997件。优化业务管理，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注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积极融入“数字检察”战略，强化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模型运用，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居全省前五。

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积极开展“接续培训 传学讲学”“国

旗下的领悟”等活动，线上线下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实现全员覆盖。选派 31 人参加上级院各类业务竞赛，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等荣誉 6 人次。主动开展业务竞赛，采取集中听庭评议、优秀文书评选等形式，不断锤炼全院干警实战能力。深化“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通过 12 名导师与 13 名学员结对学习，促进青年干警成长。注重文化育检，开展机关气排球赛、才艺大比拼等文体活动，参加常德市检察机关“常检杯”气排球比赛，荣获一等奖。

推进从严管党治检。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全省政法机关“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清单，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关键岗位、新进人员廉政提醒等谈心谈话 126 人次，增强全院干警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制度，填报事项 30 条。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制发督查通报 8 期。

六、坚持为公信聚力，在接受履职监督中展现“阳光检察”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各方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

决定，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职务犯罪检察等工作3次。积极参与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贯通协调，主动报告检察工作中发现的情况问题。接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4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均获满意等次。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检察人员4人。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案件评议、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57人次。定期向部分人大代表寄送报刊等资料宣传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县政协报告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县政协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调研工作。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络，邀请政协委员参与庭审观摩评议、公开宣告送达等活动，跟进落实评议意见和工作建议，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66件次。做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接待律师阅卷135人次。发布检察工作动态326条，在检察日报、湖南法治报、常德日报等纸媒上稿27篇，中央、省、市网媒上稿92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公平正义真实可观可感可评。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进步，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

心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2025年检察工作总体情况虽持续向好，但还存在以下不足或困难：一是融入社会发展大局还不够深入，检察履职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检察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大，特色亮点工作需进一步培育。三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还不充分，数字检察工作需进一步推进。四是系统钻研学习积极性还不够强，队伍素能需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县委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认真开展“检察管理质效巩固年”活动，以“走在前、作表率”为工作目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履行检察职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提供坚实检察力量。**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把准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更加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更加自觉地执行上级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是树牢服务意识，护航发展大局。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醉驾、“黄赌毒”“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常见多发犯罪治理。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你服务 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持续深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协同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包案化解工作，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促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压实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传递司法温暖。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强化对涉公民人身自由及“查扣冻”等强制措施监督。加强对监管场所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进一步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依法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强化行

政检察监督。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实行刑反向衔接，扎实有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落实“4+11+N”^{〔8〕}法定责任，重点抓好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重点监督领域办案，履行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检察职责。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侦查，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建强检察队伍。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永葆政治本色。持续强化“三个善于”“三个管理”等检察理念的引领，创新学习教育方式方法，丰富教育培训形式。用好“中检网”“汉检大讲堂”“国旗下的领悟”，增强自我提高的内生动力。积极开展以赛代训、听庭评议、案例分析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品牌创建，持续开展“一院一品”活动，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沧浪益心”等品牌影响力。强化优案培育意识，着力提升办案工作成效。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持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纪律作风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坚决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及时如实填报“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

五是诚挚接受监督，提升检察形象。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持续参与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要求，主动接受检察

官履职评议。自觉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及时报告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机制,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地开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统筹检察宣传工作,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帮信罪**：是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洗钱犯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或者跨境转移资产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3.**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是指最高检聚焦法律监督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开展的专项法律监督行动。违规异地执法指执法主体超越法定管辖区域、违反程序规定，在异地开展执法活动的行为。趋利性执法司法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

4.“**五个一**”行动：是指开展一次推门入户访、组织一次环境大扫除、召开一次乡村屋场会、完成一个农户微心愿、办好一次群众关心事。

5.检察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侦查职能时，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协作流程，形成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环节高效衔接的办案模式，精准打击司法腐败，强化法律监督。

6.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是指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技术，通过收集、整合、分析海量数据，构建的用于发现法律监督线索、提升监督质效、推动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工具和方法体系。其核心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检察业务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辅助检察官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开展类案监督，并促进法律监督从被动、个案监督向主动、系统治理转变。

7.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的工作机制。

8.“4+11+N”：“4”是指《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法律明确列举的领域。“11”是指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时，通过单行法新增的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等11个领域。

“N”是指虽未在法律明确规定，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给予同等保护的公益诉讼领域。

9.全文数据说明：本报告数据和案例的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所获主要荣誉

一、2025 年所获主要集体荣誉

序号	受奖单位	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1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二批）：陈某平国家司法救助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在全省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3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法治化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获省院推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全链条打击破坏鸟类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经验获省院推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5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保障律师会见权监督案 获省院推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第五检察部
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在全市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7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常德市检察机关“常检杯”气排球比赛一等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8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全县考核良好单位	中共汉寿县委

二、2025 年所获主要个人荣誉

序号	获奖人姓名	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1	游爱国	全省检察工作先进个人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谢永远	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表现较为突出个人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3	汤宇帆	全省检察机关第四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	谢永远	2025 年湖南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三等奖	湖南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
5	胡寒驰	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新入职干警培训优秀学员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政治部
6	胡寒驰	全省检察机关第 24 期司法警察培训班优秀学员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警务部
7	游爱国	抽调参加八届市委巡察工作表现优秀干部	中共常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肖娟	全市行政检察业务能手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9	米姣	全市检察机关 2025 年公文写作、新闻宣传技能竞赛三等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0	黄秋燕	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1	黄灵萱	全市行政检察业务能手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2	戴露	“承五四精神 展优案风采”常德市检察机关优案故事汇活动优胜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3	徐嘉璐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记三等功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4	陈运亚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5	邓雪松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6	王钢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7	游爱国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8	黄亮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19	田波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20	黄灵萱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21	喻芳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员会

附件 3



汉寿检察微信公众号



“检校同行 携手护未”检察开放日活动



微信公众号“以案释法”专栏

